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 4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